关于对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0〕第 24 号

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20年2月3日,投资者在本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向你公司提问"2015年11月公司表示已研发口罩自动生产线,是否可生产用于'新型冠状病毒肺炎'医用防护口罩?",你公司当日回复称,"您好,公司是自动化设备研发和制造公司,具有相关的研发储备,目前暂无口罩机设备方面的订单,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,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,谢谢"。2月4日你公司股价涨停,你公司当日对该项提问更新回复,称"您好,公司2015年研发的是非医用全自动口罩生产线,相关设备生产的口罩不能用于'新型冠状病毒肺炎'医用防护。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,谢谢"。你公司在首次回复投资者提问时,未能客观、真实、准确地介绍和反映相关产品的实际情况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8 年 11 月修订)》第 1.4 条和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 年修 订)》第 9.1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 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

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 特此函告

>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0年2月26日